

关于批准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等4家园区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

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、上海青浦工业园区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：

根据《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》（环发〔2015〕16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组织专家对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、上海青浦工业园区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等4家园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情况进行了验收。经审查，上述4家园区完成了规划目标和任务，基本条件和主要指标均对应达到了《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（试行）》（HJ273-2006）、《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》（HJ274-2009）及修改方案的公告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2年第48号）要求。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和公示情况，经生态环境部、商务部、科技部研究，决定批准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、上海青浦工业园区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。

请上述4家园区在未来发展和建设中，继续组织区内企业在废物和能量利用方面开展合作，共同构建和完善园区内的生态工业链网，在完成规划设定的阶段目标和任务的基础上，不断探索创新，进一步提高资源、能源利用效率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。同时积极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，凝练先进经验，做好交流与宣传，深入推动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绿色发展。

生态环境部

商务部

科技部

2019年7月5日

抄送：上海市、江苏省、四川省人民政府，上海市、江苏省、四川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商务厅（委）、科技厅（委）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7月12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861

